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7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 8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有效期不超过两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2 日、5 月 13 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近日,公司以自有资金 20,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5891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40%或 3.20%或 3.40%;
6、产品起息日:2021 年 4 月 30 日;
7、产品到期日:2021 年 5 月 31 日;
8、认购资金总额:公司人民币 20,000 万元;
9、资金来源:公司的自有资金。

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较小,公司已经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通过适度理财,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购买主体	签约方	金额(万元)	名义收益计算天数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损益金额(万元)	资金类型
1	2020-05-15	2020-039	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3,000	91	本金保障型	1.4%或3.5%或3.9%	26.22	自有资金
2	2020-05-18	2020-040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5000	9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3.70%	134.84	自有资金
3	2020-05-18	2020-040	聚隆精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3000	9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3.70%	116.86	自有资金
4	2020-05-18	2020-040	聚隆启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2,000	9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3.70%	17.98	自有资金
5	2020-05-18	2020-040	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3,000	90	本金保障型	1.4%或3.5%或3.8%	24.42	自有资金
6	2020-05-18	2020-040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10,000	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5%或3.35%	79.01	自有资金
7	2020-7-7	2020-044	聚隆速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7,000	46	保证收益型	3.00%	24.97	自有资金
8	2020-8-18	2020-055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6,000	8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4%或3.15%	42.01	自有资金
9	2020-8-21	2020-057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2000	9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或3.5%	102.04	自有资金
10	2020-8-21	2020-057	聚隆速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3,000	9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或3.5%	25.51	自有资金
11	2020-8-27	2020-060	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23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3.25%	103.32	自有资金
12	2020-8-27	2020-060	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	5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30%-3.60%	6.98	自有资金
13	2020-10-30	2020-070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3,000	3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或3.15%	8.54	自有资金
14	2020-10-30	2020-070	聚隆启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800	6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0%	5.86	自有资金
15	2020-11-4	2020-072	聚隆景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8,000	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或2.55%或2.75%	16.04	自有资金
16	2021-1-8	2021-001	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6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12%	31.01	自有资金
17	2021-1-9	2021-002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1,000	3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或3.15%	16.63	自有资金
18	2021-1-9	2021-002	聚隆速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2,900	3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或3.15%	4.38	自有资金
19	2021-1-9	2021-002	聚隆景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	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或2.95%或3.03%	7.28	自有资金
20	2021-1-9	2021-002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7,000	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或2.75%或2.95%	15.13	自有资金
21	2021-1-26	2021-004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0,000	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3.30%	19.23	自有资金
22	2021-1-27	2021-005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0,000	3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或3.18%	12.02	自有资金
23	2021-1-28	2021-006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5,000	2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或3.24%	12.16	自有资金
24	2021-2-3	2021-011	聚隆启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津河东路营业部	1,800	28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	5.97	自有资金
25	2021-2-26	2021-016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5,600	6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4%或3.47%	30.14	自有资金
26	2021-2-26	2021-016	聚隆速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400	6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4%或3.47%	7.53	自有资金
27	2021-2-26	2021-016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5,400	6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3%或3.46%	29.46	自有资金
28	2021-2-26	2021-016	聚隆速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500	6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3%或3.46%	8.18	自有资金
29	2021-2-26	2021-016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7,000	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或2.65%或2.85%	16.04	自有资金
30	2021-3-3	2021-018	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	58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4.5%或0.5%-2.5%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31	2021-3-3	2021-018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10,000	5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4%或3.40%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32	2021-3-5	2021-019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5,600	5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4%或3.45%	27.47	自有资金
33	2021-3-5	2021-019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6,400	5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3%或3.46%	32.04	自有资金
34	2021-3-16	2021-021	聚隆速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3,400	4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或3.42%	13.81	自有资金
35	2021-3-16	2021-021	聚隆速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3,600	4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1%或3.41%	6.32	自有资金
36	2021-3-16	2021-021	聚隆启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津河东路营业部	1,800	42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	9.19	自有资金
37	2021-3-16	2021-021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5,000	4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4%或3.40%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38	2021-4-8	2021-050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7,000	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或3.05%或3.25%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39	2021-4-30	2021-067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20,000	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或3.20%或3.40%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46,000 万元。

五、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8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 2018-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 年 12 月,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与广州启帆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启帆")、陈盛花共同设立了苏州聚隆启帆精密传动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安徽聚隆启帆精密传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启帆")。陈盛花就聚隆启帆 2018 年 -2020 年经营业绩做出了承诺,广州启帆与陈盛花共同就聚隆启帆如未实现承诺业绩向公司做出了补偿承诺。因聚隆启帆未实现约定的经营业绩,公司根据协议计算,广州启帆及陈盛花应在聚隆启帆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一个月内(2021 年 4 月 29 日止)向公司补偿 29,350,125.70 元,其中广州启帆应补偿 24,350,125.70 元,陈盛花应补偿 5,000,000.00 元。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子公司 2018-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截至约定的补偿期届满,公司未收到广州启帆、陈盛花的补偿。

一、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根据前期审计结果,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就业绩承诺补偿事项向广州启帆及陈盛花发函,协商补偿事宜。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收到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的复函,告知公司:鉴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作出(2021)粤 01 破申 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广州启帆破产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现管理人正在进行债权清查工作,公司可按要求及时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向广州启帆管理人申报上述业绩承诺补偿债权,并参加了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收到律师转来的《更换管理人决定书》,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指定广东启源律师事务所为广州启帆管理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广州启帆新、旧管理人多次沟通,相关债权尚未确认。陈盛花未予正式回复。

二、公司拟采取的后续措施

公司将持续关注广州启帆破产重组进展情况,积极与管理人沟通,公司亦将继续与陈盛花沟通补偿事宜。同时适时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广州启帆进入破产重组阶段,广州启帆管理人尚未确认业绩承诺补偿相关债权,广州启帆业绩承诺补偿相关债权能否确认及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未确认广州启帆业绩承诺补偿相关资产。

因陈盛花未对公司进行正式回复,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未确认陈盛花业绩承诺补偿相关资产。

上述业绩承诺补偿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未来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28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更正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5)。现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补充更正。更正后修订内容如下: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和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和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该有提名资格的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上述有提名资格的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中须同时提供候选人的身份证明、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和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和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该有提名资格的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上述有提名资格的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中须同时提供候选人的身份证明、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不选举职工代表担任董事。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设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应当是在公司连续工作三年以上的员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在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在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委托。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修改章程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公司章程》备案。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27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193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中介意见报送深圳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各方对《关注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核查。鉴于关注函中的问题核查工作量较大,回复工作需协调各相关方做进一步完善和补充。公司预计无法在原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次回复函的回复工作。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交易所申请,公司将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前完成相关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关注函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0541(A 股) 200541(B 股)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 股) 粤照明 B(B 股) 公告编号:2021-026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收到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44001443,发证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 日,有效期三年。

公司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是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所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相关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公司将连续三年(即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 2020 年已按照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缴纳,因此,公司本次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股票代码:000541(A 股) 200541(B 股)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 股) 粤照明 B(B 股) 公告编号:2021-025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www.gzggzy.cn)等招标网站发布了《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高明总部生产基地二期办公楼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对公司高明总部生产基地二期办公楼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经履行相应开标、评审、公示等程序后,确定中标人为由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主)和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组成的投标联合体,中标金额合计为 17,502.56 万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上述投标联合体中的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新长城")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集团")的二级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款规定,由一新长城参与的上述投标联合体中标"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高明总部生产基地二期办公楼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形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由于"公司高明总部生产基地二期办公楼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商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中标单位基本情况

(一)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97 号
法定代表人:曾宪川
注册资本:346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 年 4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455876332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工程设计;城乡规划编制;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室内外装修工程设计;工程勘察综合类服务;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工程咨询服务;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代建管理服务;承担国外和国内外资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服务;设备、材料采购;房屋安全鉴定;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建筑信息模型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建筑材料、普通机械服务;图文制作服务;上述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及零配件出口。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140,897.71	163,168.87
净资产	64,218.46	66,811.75
	2020 年度	2021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91,490.11	30,189.93
净利润	13,653.95	2,571.6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不是公司的关联方。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经查询相关信息,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 95 号交通局大楼 6 楼 601、602 室
法定代表人:陶聿君
注册资本:108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 年 7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65708668N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市政公用、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土石方、建筑装修装饰、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预应力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环保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幕墙装饰和装修,建筑物拆除活动,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咨询。

历史沿革:一新长城前身是广州军区一支重要的建筑施工队伍,从 19 世纪 50 年代起就从事部队营房、战地交通、国防公路、机场基础设施的工程建设,具有丰富的施工经验。军队企业移交地方管理后,经过改革重组,于 2004 年 7 月成立广东一新长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05 年 10 月更名为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一新长城具备国家建设部批准的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和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和园林古建筑工程一级专业承包资质;钢结构工程二级专业承包资质;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及 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35,138.24	32,263.12
净资产	9,401.56	9,412.35
	2020 年度	2021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75,764.12	20,841.53
净利润	612.31	10.7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东省广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广东省广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款规定,由一新长城参与的上述投标联合体中标公司招标项目形成关联交易。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经查询相关信息,一新长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高明总部生产基地二期办公楼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内容包括:(1)设计内容:根据项目招标文件所述范围内设计工作,包括装饰装修及配套的二次消防、机电设计工作、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变更设计、配合完成施工图审查、设计后续配合服务、竣工图等项目实施所需设计的内容。(2)施工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的施工总承包。具体施工内容最终以招标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具体情况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www.gzggzy.cn)等网站查阅。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对高明总部生产基地二期办公楼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组织了公开招标,设计施工总承包价格为中标方报价,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为 17,502.56 万元。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于近期向中标单位发送了《中标通知书》(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1]第[01772]号)。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项目中标单位签署协议,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规定组织签订合同,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公司因投资建设高明总部生产基地二期办公楼项目,与关联方一新长城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的项目投资所需,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互惠互利、自愿平等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七、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一新长城(包括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61.33 万元(不含本次交易)。

八、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开招标导致,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正、公开,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因公开招标构成的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项目招标及开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独立董事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1-048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公司麒麟园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董事 9 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少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审议通过《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该事项出具的专项说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经参会董事签字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1-049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公司麒麟园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名,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银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相关事项而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同意董事会出具的《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1-050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经事后审核发现,年度报告中的"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二、主营业务分析、2、收入与成本、(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的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和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的数据披露错误,第十节、公司治理、第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披露错误及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一、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披露错误,现更正如下(更正前后的数据加粗文字表示);

更正前:

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二、主营业务分析、2、收入与成本、(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医药	3,473,267,713.64	2,642,900,133.74	23.91%	**-461,523,831.83%**	**-384,590,758.89%**	0.85%
分产品						
中成药制造	399,310,769.13	149,801,681.83	62.48%	**-175,352,060.73%**	**-98,307,221.50%**	5.66%
中药材初加工	219,042,545.47	181,